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公告

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監事

#### 監事辭任

陳長纓先生(「陳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監事(代表股東)一職。陳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歧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陳先生的辭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監事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過往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另建議委任馬偉鑫先生(「馬先生」)為監事(代表股東)。其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事宜日期開始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委任馬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緒言

本公告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的資料。

## 監事辭任

陳先生因其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監事(代表股東)一職。陳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歧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陳先生的辭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監事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過往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另建議委任馬先生為監事(代表股東)。其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事宜日期開始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委任馬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偉鑫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提名為本公司的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在廣東珠江房地產開發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財務經理及財務與投資管理中心總監。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馬先生被任命為合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投資管理中心總監。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廣東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大學學歷。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後，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委任之日開始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作為本公司的監事，馬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但會獲取年度津貼人民幣50,000元(稅前)，與其他監事一樣。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新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